

法規名稱：中華民國刑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251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-1 條  
條文；增訂第 78-1、78-2 條條文；並自 115 年 3 月 14 日施行

## 第二編 分則

### 第二十章 鴉片罪

#### 第 256 條

製造鴉片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嗎啡、高根、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## 第 257 條

販賣或運輸鴉片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販賣或運輸嗎啡、高根、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## 第 258 條

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## 第 259 條

意圖營利，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260 條

意圖供製造鴉片、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製造鴉片、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261 條

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

第 262 條

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、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263 條

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，而持有鴉片、嗎啡、高根、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，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，處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 264 條

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第 265 條

犯本章各條之罪者，其鴉片、嗎啡、高根、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，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